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办事处{采购单位名称}的\_张卜街办塬后村道路黑化及排水工程{项目名称}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单和铁砂安业有限公司{供应商名称} 日期: 2025年11月29日 {当针日期}

## 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